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2023 年）

受核查方：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机构名称：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鸿宇电子网站公示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	刘博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639830156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u>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东产业园铜箔路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角</u> 联系人： <u>刘博</u> 联系方式： <u>13639830156</u>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年份	2023 年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139.41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139.41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报告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	
<p><b>核查结论：</b></p> <p>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第三方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数据流调取、测算、核算和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b>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b></p> <p>核查组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标准法规，对受核查方 2023 年度标准要求的排放源、排放数据进行了全面测算并进行了技术复核，最终判定受核查方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相关要求。</p> <p><b>2. 排放量声明</b></p> <p>经核查，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p>			

所示:

源类别	排放量 (tCO <sub>2</sub>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1139.41
净购入使用热力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1139.41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组长	李玉洁	签名	李玉洁	日期	2024年6月5日
核查组成员	孙柯	签名	孙柯	日期	2024年6月4日
技术复核人	宁锦涛	签名	宁锦涛	日期	2024年6月6日
批准人	强渡桥	签名	强渡桥	日期	2024年6月9日

# 目 录

一、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原则和依据.....	2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三、 核查发现.....	6
3.1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6
3.1.2 受核查方的组织架构.....	6
3.1.3 受核查方的生产工艺流程.....	7
3.1.4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7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2.1 法人核算边界.....	9
3.2.2 地理核算边界.....	9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11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12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 .....	12
3.4.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数据 .....	12
3.4.3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数据 .....	12
3.4.4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数据 .....	13
3.4.5 法人边界排放量计算 .....	13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14
3.6 其他核查发现 .....	15
<b>四、 核查结论 .....</b>	<b>15</b>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	15
4.2 排放量声明 .....	15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	16
<b>五、 附件 .....</b>	<b>16</b>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	17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	18
附件 3： 营业执照 .....	19
附件 4： 《2023 年能源消耗台账》 .....	20

## 一、概述

### 1.1 核查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减污降碳目标，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2023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厌氧处理导致的甲烷排放（折合

为二氧化碳）、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1.3 核查原则和依据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时，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同时，此次工作的核查依据包括：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16）

—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二、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专业领域、技术能力及受核查方所属行业、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本次核查的核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李玉洁	核查组组长	核查工作统筹、核查计划制定、文件评审、现场核查、主持撰写核查报告
2	孙珂	核查组组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数据抽样、数据整理、撰写核查报告
3	宁锦涛	技术复核人	技术评审
4	强渡桥	报告签发人	签发报告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被核查方提供的《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等信息。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核查组通过评审企业提供文件,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包括: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包括场所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源识别等;
- 2) 能源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3)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4) 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对被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按召开见面会、

现场主要排放设施及计量器具踏勘、走访企业相关部门核实验证数据信息、召开总结会四个步骤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访谈内容见表 2-2。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受核查方排放报告数据与核查报告数据一致，核查组未开具不符合项。核查组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终版）》），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根据相关核查标准指南编制了核查报告，根据三门峡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技术复核人复核、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 三、核查发现

#### 3.1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对《排放报告（初版）》等文件核查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基本情况与实际相符。

##### 3.1.1 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性质为民营企业，该企业 2012 年 9 月，目前只有一个生产厂区，位于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820547188861，法人代表为刘卫东，所属行业为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品为挠性覆铜板等。

##### 3.1.2 受核查方的组织架构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企业，厂区面积 3 万平方米，公司员工 80 余人，下设 5 个部门，组织架构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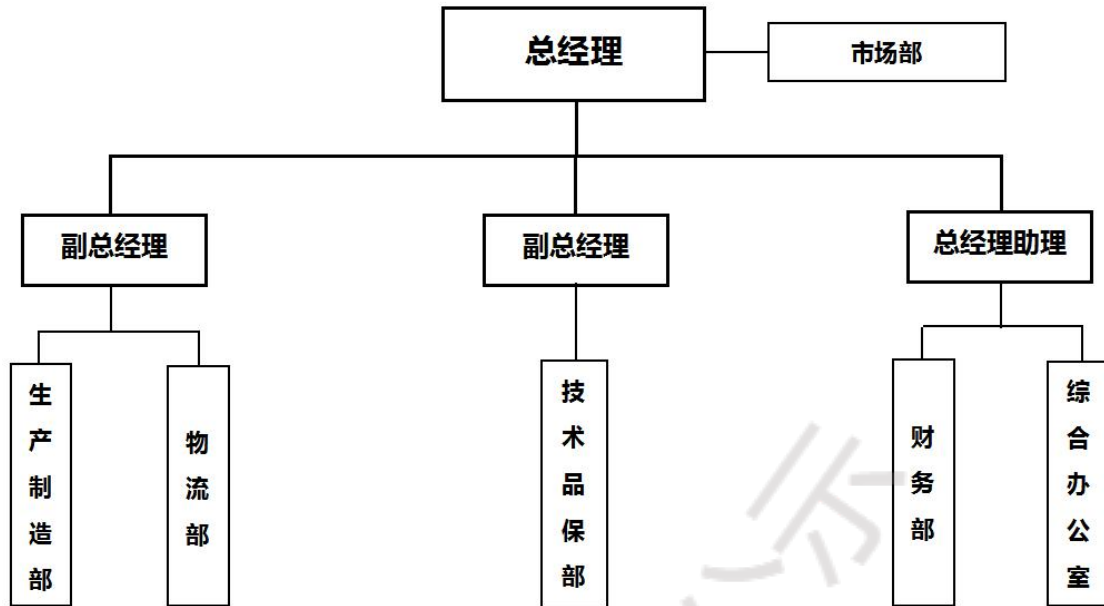


图 3-1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

### 3.1.3 受核查方的生产工艺流程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总生产车间，工艺流程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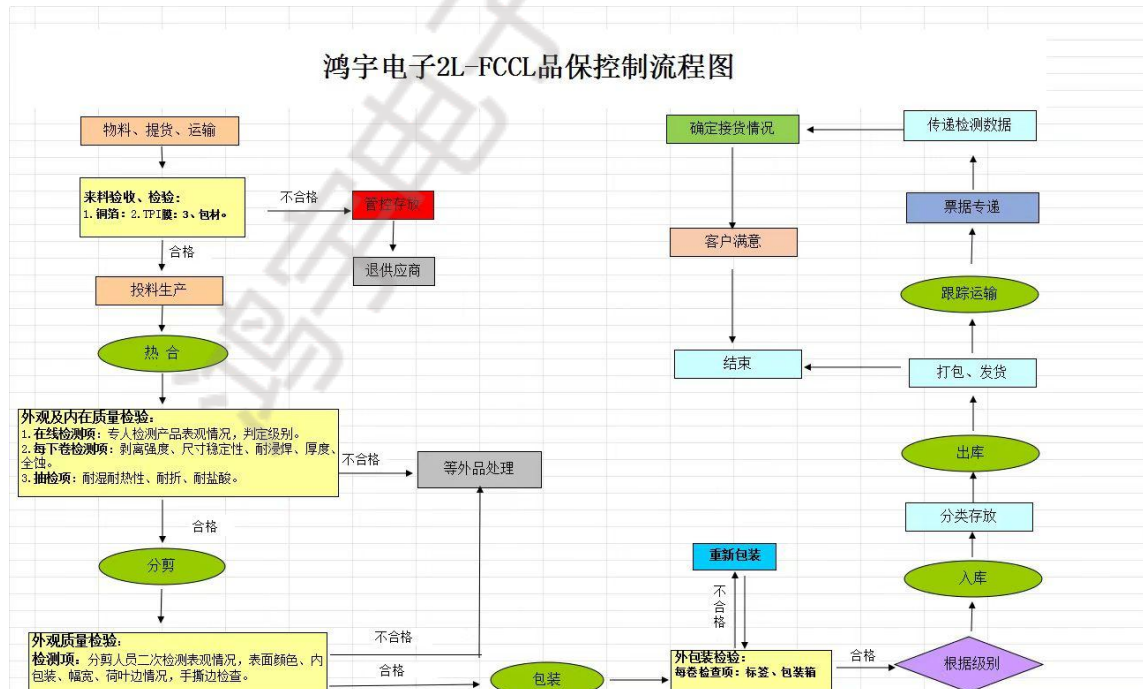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4 受核查方能源管理现状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能源管理部门：**经核查，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能源统计及能源计量等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能源计量设备：**通过现场勘查和比对能源计量设备清单，查验监测设备校验记录，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计量器具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和监测计划的要求。经核查的测量设备信息见表 3-1：

**表 3-1 受核查方能源计量器具清单**

计量分级	计量范围	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等级	安装位置	数量
进出用能单位	厂区总表	电力仪表	PD194E-9S4	0.5	配电室	1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办公楼	电力仪表	PD194E-9S4	0.5	配电室	1
	研发楼	电力仪表	PD194E-9S4	0.5	配电室	1
	餐厅	电力仪表	PD194E-9S4	0.5	配电室	1
	车间	电力仪表	PD194E-9S4	0.5	配电室	1
	机井	电力仪表	PD194E-9S4	0.5	配电室	1

**使用能源种类及能源统计情况：**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核查年度内受核查方主要消耗的能源品种为外购电力，用于车间生产、照明及生活用电。受核查方每月汇总能源消耗量，电力结算每月由电力公司统计，通过缴费单开具发票进行销账。

**主要用能设备：**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登记台账等，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主要用能设备见表 3-2：

**能源审计情况：**受核查方未开展能源审计。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对《排放报告（初版）》等文件核查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核算边界与实际相符。

#### **3.2.1 法人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被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核查组确认被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被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 **3.2.2 地理核算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企业地理边界为位于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厂区平面图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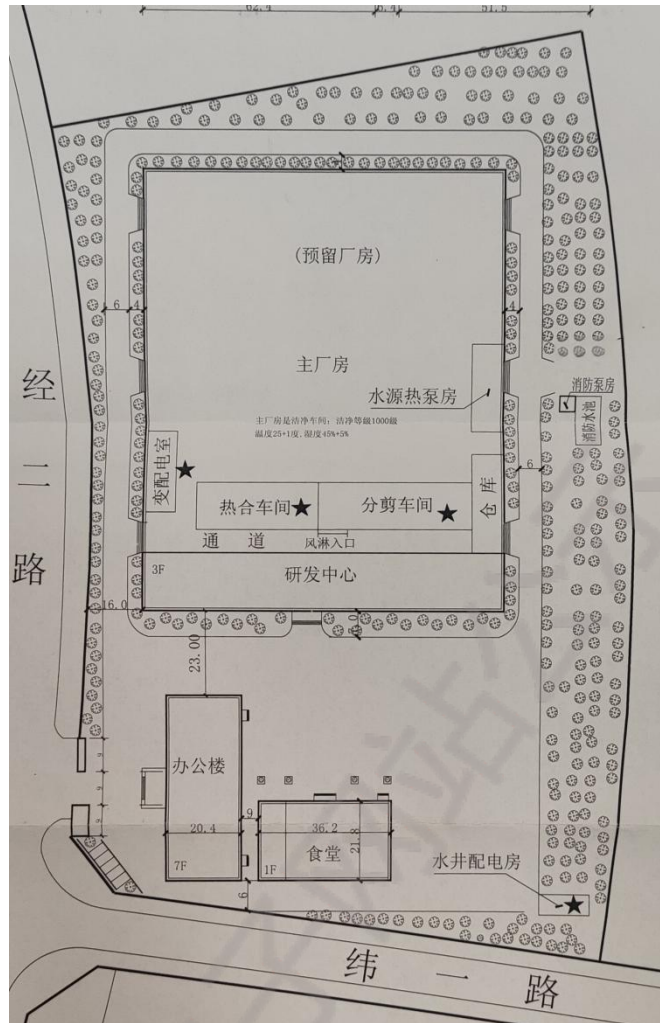


图 3-3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平面图

###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确认，被核查方排放源包括：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使用核算指南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指南选择与受核查方所属



行业符合；采用的核算方法为《《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要求的核算方法。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e）；

$E_{CO_2}$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H_4}$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sub>4</sub> 排放，单位为吨 CH<sub>4</sub>；

$R_{CH_4\text{-}}$  为报告主体的 CH<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sub>4</sub>；

$GW$  为 CH<sub>4</sub> 相比 CO<sub>2</sub>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sub>4</sub> 相当于 21 吨 CO<sub>2</sub>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  等于 21；

$R_{CO_2}$  为报告主体的 CO<sub>2</sub>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 3.3.1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_{CO_2\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E_{CO_2\text{-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式中，

$E_{CO_2\text{-电}}$  —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E_{CO_2\text{-热}}$  —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text{电}}$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兆瓦时）

$AD_{\text{热}}$  —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百万千焦）

$EF_{\text{电}}$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EF_{\text{热}}$  —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对《排放报告（初版）》及企业相关报表的核查以及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排放报告（初版）》中核算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 3.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未使用化石燃料。

#### 3.4.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数据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生产过程中未使用碳酸盐。

#### 3.4.3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数据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因此不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厌氧处理导致的甲烷排放，也不涉及甲烷回收与销毁量。

#### **3.4.4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数据**

##### **(1) 净购入使用电力**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 2023 年净购入使用电力为 1997.906 MWh，数据来自企业《2023 年能源消耗台账》（见附件 4），与电力缴费凭证一致。

##### **(2)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来自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中规定，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 tCO<sub>2</sub>/MWh，后续无更新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按照 2022 年度值来计算，数据准确无误。

##### **(3) 净购入使用热力**

经核查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未使用外购热力。

#### **3.4.5 法人边界排放量计算**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排放报告（初版）》中的附表 1：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表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的计算公式

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碳排放量计算见表 3-3 至表 3-4：

**表 3-3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年度	净购入量	排放因子	排放量
	MWh	tCO <sub>2</sub> /MWh	tCO <sub>2</sub>
	A	B	F=A*B
2023 年	1997.906	0.5703	1139.41
	合计		1139.41

**表 3-4 核查确认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源类别	排放量 (tCO <sub>2</sub>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1139.41
净购入使用热力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1139.41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受核查方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提升温室气体管理能力的重要手段。

受核查方建立了《能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能源管理岗位职责，主要从能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制度的执行管理、能耗指标的制定、节能技术的推广、公司员工的节能培训，能源统计分析、能源管理台账等方面规定了能源管理岗位的工作内容。

同时，受核查方基于能源管理制度建立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包括指定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包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建立健全企

业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数据和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核查组采访了负责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且受核查方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其它发现。

## 四、核查结论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查。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数据流调取、测算、核算和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按照《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及相关标准法规，对受核查方 2023 年度标准要求的排放源、排放数据进行了全面测算并进行了技术复核，满足要求。

### 4.2 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灵宝鸿宇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源类别	排放量 (tCO <sub>2</sub>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废水厌氧处理过程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净购入使用电力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1139.41
净购入使用热力间接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	1139.41

###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到的问题的说明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 五、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2023 年能源消耗台账》

##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	/	/
2	/	/	/
3	/	/	/

鸿宇电子网站公示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对受核查方提出以下建议：

- 1、建议排放单位基于现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二氧化碳核算报告的质量管理体系。
- 2、积极与电力公司沟通，未来进行仪表校验时，努力获取相应的校验证证书及相关信息。
- 3、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尽可能利用光伏发电作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电，减少或取消外购电使用。
- 4、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加强分设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统计。
- 5、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厂区内所有计量设备的校验工作。
- 6、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管理制度，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05471888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名称	灵宝鸿宇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住所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覆铜板生产，来料加工，产品的销售，房屋、机械设 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2023 年能源消耗台账》

时间	用电量 (kw·h)		总用电量 (kw·h)
	生产	生活	
1 月	105166	5090	110256
2 月	151282	5974	157256
3 月	187672	3957	191629
4 月	153576	3358	156934
5 月	147113	3105	150218
6 月	156343	2935	159278
7 月	169123	3309	172432
8 月	222305	3118	225423
9 月	216066	3295	219361
10 月	171305	3960	175265
11 月	135381	5905	141286
12 月	132805	5763	138568
合计	1948137	49769	1997906